

法務部矯正署桃園女子監獄 110 年聘用心理師甄選報名表

編號 (主辦單位填寫)	姓 名		出 生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婚姻狀況	☐ 已婚 ☐ 未婚 ☐ _____
通訊處	☐ ☐ ☐ ☐ ☐ ☐			電話 (請務必填寫)	公： 宅： 行動電話：
E-mail					
兵 役	☐ 已服兵役 ☐ 未服兵役 (原因) ☐ 免服兵役 (原因)			原住 民族	戶籍登記 ☐ 是 (族) ☐ 否
最高學歷	學校名稱 (請填全銜)		所、系、科名稱		畢業 年 月
					年 月
經 歷	服 務 機 關		工 作 性 質		服 務 期 間
	1				
	2				
	3				
國民身分證影印本黏貼處 (正面)			國民身分證影印本黏貼處 (背面)		
影印本務需清晰			影印本務需清晰		
黏貼請勿超出欄外			黏貼請勿超出欄外		
主辦單位審查欄： 應附證件：(所附(貼)證件影本務必加註『本件與正本相符』並簽名) ☐ 報名表 1 份 ☐ 自傳 1 份 (務必親筆填寫) ☐ 切結書 1 份 ☐ 最高學歷證件影本 1 份 ☐ 臨床心理師證照(無則免附) 影本 1 份 ☐ 與擬任工作性質相當之經歷證件影本 份 ☐ 與擬任工作性質相當之訓練證明 份			報考人： 本人確認所有填載之內容及所提供之證明文件均為真實，並授權法務部矯正署桃園女子監獄就本甄選所需對本人之相關資料逕行查證。 (簽名) _____ 年 月 日		黏貼照片處 (最近 1 年內 2 吋正面半身 脫帽照片)
書面資料 審查結果	☐ 合格 ☐ 不合格				

簡 要 自 傳

中華民國 110 年 月 日

填表人簽名
或蓋章

切結書

- 一、本人具結報名參加法務部矯正署桃園女子監獄 110 年聘用心理師甄選，所繳交之各項證明文件，無偽造、變造等情事。
- 二、本人具結亦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至 28 條所列不得任用情事之一者規定。
- 三、以上具結事項，如有不實，一經查明，已錄取者，願無條件接受撤銷錄取資格處分；已聘用者，願無條件接受撤銷聘用資格；其涉及刑事責任者，願無條件被移送司法機關辦理，絕無異議。

立切結書人：（簽名及蓋章）

身分證編號：

戶籍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註：

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 條文	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 條文
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在本機關任用，或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長官。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 一、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二、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三、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四、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五、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六、曾受免除職務懲戒處分。 七、依法停止任用。 八、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九、經原住民族特種考試及格，而未具或喪失原住民身分。但具有其他考試及格資格者，得以該考試及格資格任用之。 十、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應迴避人員，在各該長官接任以前任用者，不受前項之限制。	公務人員於任用後，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九款情事之一者，應予免職；有第十款情事者，應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任用後發現其於任用時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應撤銷任用。前項撤銷任用人員，其任職期間之職務行為，不失其效力；業已依規定支付之俸給及其他給付，不予追還。但經依第一項第二款情事撤銷任用者，應予追還。